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交易代码	3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442,316.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1,494,691.96 份	10,947,624.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通过对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67,932.47	1,286,578.47
本期利润	13,691,367.83	1,688,119.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9	0.07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7%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5	0.08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796,343.52	12,727,871.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	1.1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1%	0.85%	0.22%	0.04%	-2.73%	0.81%
过去三个月	4.38%	0.69%	1.20%	0.04%	3.18%	0.65%
过去六个月	7.07%	0.56%	1.82%	0.08%	5.25%	0.48%

过去一年	21.40%	0.45%	7.26%	0.16%	14.14%	0.29%
过去三年	32.20%	0.29%	14.65%	0.10%	17.5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3%	0.29%	14.85%	0.10%	17.48%	0.19%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1%	0.86%	0.22%	0.04%	-2.73%	0.82%
过去三个月	4.39%	0.70%	1.20%	0.04%	3.19%	0.66%
过去六个月	6.90%	0.57%	1.82%	0.08%	5.08%	0.49%
过去一年	21.02%	0.46%	7.26%	0.16%	13.76%	0.30%
过去三年	30.38%	0.29%	14.65%	0.10%	15.7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1%	0.29%	14.85%	0.10%	15.66%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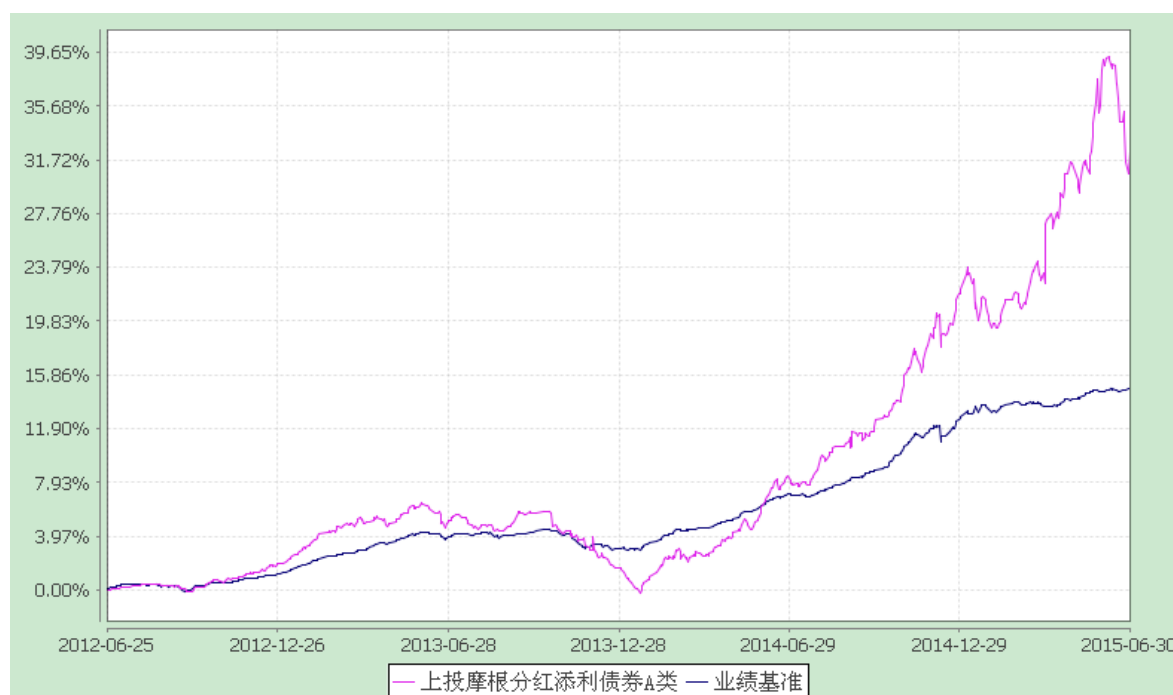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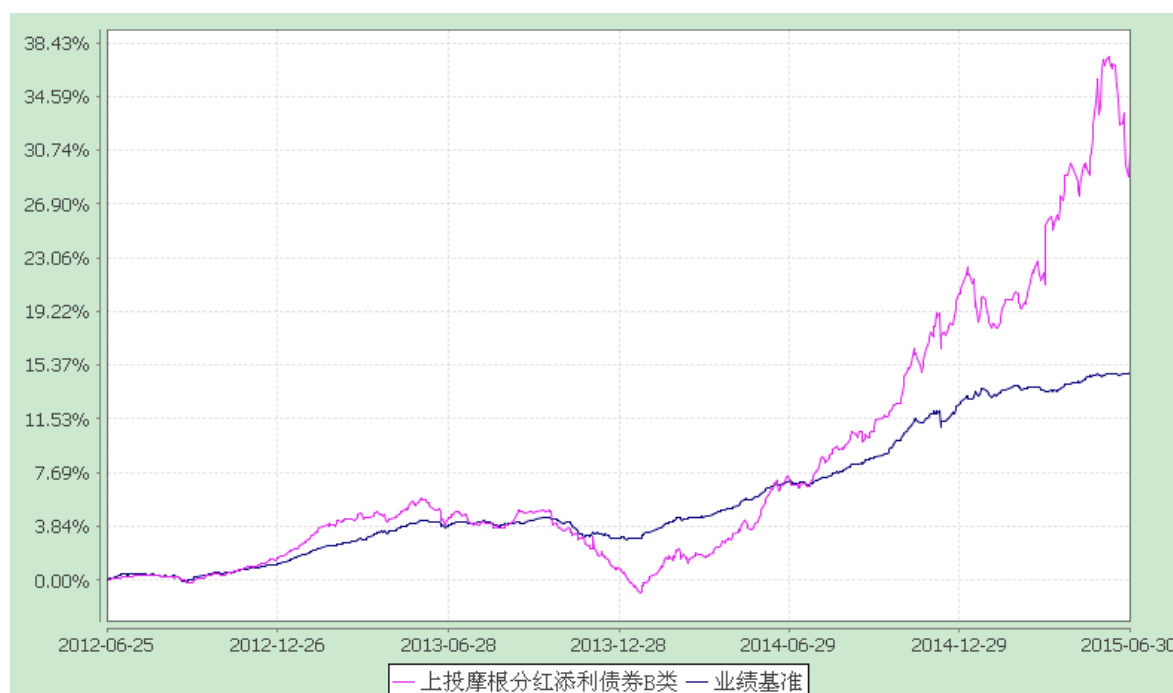
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自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监	2012-06-25	-	12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负责债券研究方面的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方面的工作；2011 年 4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起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赵峰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运行的基本面整体向好，开年物价走低，CPI 跌破 1% 导致市场通缩预期上升，一季度 GDP 增速降至 7%，3 月工业增加值跌至 5.6%，保增长压力凸显。一季度在权益市场上涨和资金利率下行偏缓的影响下，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纠结，长期债券收益率下行后反弹，至一季末重新回归至年初水平。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明显加快，在公开市场利率连续下调、一次性降准 1 个百分点和两次降息操作过后，市场流动性环境迅速改善，资金利率持续下行至接近历史最低点，基本面、资金面和政策面再次配合，债券收益率重回下行，其中短期债券受益更为明显，至年中短债收益率对比年初下行超过 100BP，长期债券收益率经历下行后，在供给压力上升和经济预期转暖的情况下出现回调。

本基金上半年结合曲线形态逐渐陡峭化的形势，顺应资金面出现的积极变化，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基础上，主动提高组合仓位，加大纯债部位杠杆，充分获取了曲线形态变化带来的收益；同时积极参与转债，使组合收益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7%，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流动性宽松的环境有望继续，支撑债市收益率不出现大幅反弹，信用债的套息收益仍有保障，实体经济复苏基础薄弱，期间可能出现的反复也为利率债波段操作预留空间。但影响债市的负面影响也有所显现：首先，下半年经济增长基数较低，前期货币宽松为需求企稳打下基础，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问题落地，发改委项目批复加速，基建投资下半年有望高位继续增长，经济在二季度低点基础上企稳概率较大；其次，下半年利率债供给压力高于上半年，对长债收益下行形成压制；最后，资金利率经过前期下行，已经降至低位区间，进一步向下突破的可能性不高，债券趋势性机会较难把握，若流动性层面出现转向信号，债券市场调整的风险将有所上升。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将进一步加强组合流动性管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信用个券精选，严控组合信用风险，灵活把握可转债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80 元,B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60 元,合计发放红利 6,767,513.77 元;本基金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80 元,B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70 元,合计发放红利 5,606,094.6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8,395,011.51	7,714,800.92
结算备付金		1,798,625.91	1,532,153.37
存出保证金		85,948.79	38,41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9,731,784.72	204,786,051.80
其中：股票投资		9,113,812.4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0,617,972.30	204,786,05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35,503.32	-
应收利息	6.4.7.5	6,375,963.07	4,419,366.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75,711.54	1,727,70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06,998,548.86	220,218,4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999,995.90	43,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20,600.42
应付赎回款		10,892,033.10	2,237,320.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906.40	103,626.13
应付托管费		36,544.71	29,60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29.83	8,468.2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8,556.29	57,913.61
应交税费		188,747.60	188,747.60
应付利息		29,605.90	45,961.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6,714.58	211,671.83
负债合计		94,474,334.31	50,403,917.9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182,442,316.21	147,339,141.78
未分配利润	6.4.7.1 0	30,081,898.34	22,475,4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24,214.55	169,814,57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998,548.86	220,218,491.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A 类份额净值 1.165 元，B 类份额净值 1.1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2,442,316.21 份，其中 A 类份额 171,494,691.96 份，B 类份额 10,947,624.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776,330.34	4,971,088.74
1.利息收入		7,845,759.23	3,222,075.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6,328.69	16,881.25
债券利息收入		7,778,957.63	3,104,473.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2.91	100,720.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82,083.57	-3,526,725.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 2	4,776,529.15	-189,049.1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	5,649,844.02	-3,337,676.43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 4	-	-
股利收益	6.4.7.1 5	155,710.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 6	224,976.40	5,266,960.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 7	123,511.14	8,778.71
减：二、费用		3,396,843.00	1,378,934.92
1. 管理人报酬		805,125.81	315,844.24
2. 托管费		230,035.97	90,241.21
3. 销售服务费		52,352.73	43,792.18
4. 交易费用	6.4.7.1 8	212,159.53	78,387.11
5. 利息支出		1,960,023.76	693,230.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60,023.76	693,230.45
6. 其他费用	6.4.7.1 9	137,145.20	157,43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9,487.34	3,592,153.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9,487.34	3,592,153.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339,141.78	22,475,431.76	169,814,573.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79,487.34	15,379,487.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103,174.43	4,600,587.67	39,703,762.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702,244.47	32,161,540.70	244,863,785.17
2.基金赎回款	-177,599,070.04	-27,560,953.03	-205,160,02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373,608.43	-12,373,608.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442,316.21	30,081,898.34	212,524,214.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108,321.91	-4,848,922.29	198,259,399.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92,153.82	3,592,153.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886,600.57	3,986,040.29	-129,900,560.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77,639.07	167,078.27	11,744,717.34
2.基金赎回款	-145,464,239.64	3,818,962.02	-141,645,277.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21,721.34	2,729,271.82	71,950,993.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441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35,699,845.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2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36,266,287.91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6,442.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

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

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去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外,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5,125.81	315,844.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7,924.01	121,881.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035.97	90,241.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99.61	24,299.61
中国银行	-	8,410.29	8,410.29
合计	-	32,709.90	32,709.9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337.11	18,337.11
中国银行	-	17,103.24	17,103.24
合计	-	35,440.35	35,440.35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核对一致后，由中国银行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395,011.51	47,230.25	670,944.74	8,712.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83	15恒大01	2015-06-24	2015-07-17	新债未上市	99.94	99.94	50,000.00	4,997,052.05	4,997,052.05	-
132002	15天集EB	2015-06-11	2015-07-0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940.00	294,000.00	294,000.00	-

112253	15荣盛01	2015-06-26	2015-07-23	新债未上市	99.97	99.97	50,000.00	4,998,733.15	4,998,733.15	-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2,999,995.90 元，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113,812.42	2.97
	其中：股票	9,113,812.42	2.97
2	固定收益投资	260,617,972.30	84.89
	其中：债券	260,617,972.30	84.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93,637.42	3.32
7	其他各项资产	27,073,126.72	8.82
8	合计	306,998,548.8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113,812.42	4.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13,812.42	4.2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616,903	6,132,015.82	2.89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390	2,981,796.60	1.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9	南山铝业	14,560,707.12	8.57
2	600028	中国石化	14,079,334.08	8.29
3	600023	浙能电力	13,575,244.70	7.99
4	600016	民生银行	5,650,831.48	3.33
5	600067	冠城大通	5,308,053.90	3.13
6	601398	工商银行	5,278,280.60	3.11
7	002521	齐峰新材	5,037,237.81	2.97
8	601318	中国平安	2,650,890.20	1.56
9	600798	宁波海运	2,002,220.22	1.18
10	002408	齐翔腾达	1,735,006.80	1.02
11	600037	歌华有线	1,041,161.24	0.61
12	601985	中国核电	64,410.00	0.04
13	600958	东方证券	50,150.00	0.03
14	603808	歌力思	19,160.00	0.01
15	603108	润达医疗	17,000.00	0.01
16	603012	创力集团	13,560.00	0.01
17	603118	共进股份	11,950.00	0.01
18	601689	拓普集团	11,370.00	0.01
19	600959	江苏有线	10,940.00	0.01
20	601198	东兴证券	9,180.00	0.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6,865,013.60	9.93

2	600023	浙能电力	14,761,703.68	8.69
3	600219	南山铝业	14,685,663.68	8.65
4	601398	工商银行	6,372,765.60	3.75
5	600067	冠城大通	5,077,467.68	2.99
6	002521	齐峰新材	3,482,499.38	2.05
7	600798	宁波海运	2,568,947.84	1.51
8	002408	齐翔腾达	1,956,166.00	1.15
9	600037	歌华有线	1,055,958.16	0.62
10	601985	中国核电	255,550.00	0.15
11	600959	江苏有线	122,300.00	0.07
12	600958	东方证券	111,367.00	0.07
13	603108	润达医疗	89,200.00	0.05
14	603808	歌力思	47,180.00	0.03
15	603227	雪峰科技	31,710.00	0.02
16	603118	共进股份	29,960.00	0.02
17	603021	山东华鹏	29,143.00	0.02
18	603012	创力集团	25,980.00	0.02
19	601689	拓普集团	23,870.00	0.01
20	601198	东兴证券	22,760.00	0.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1,140,398.1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7,615,205.6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216,400.00	20.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216,400.00	20.81

4	企业债券	198,623,048.40	93.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84,000.00	4.7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694,523.90	3.62
8	其他	-	-
9	合计	260,617,972.30	122.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 国开 02	300,000	31,920,000.00	15.02
2	018001	国开 1301	120,000	12,296,400.00	5.79
3	041558013	15 淮北矿 CP001	100,000	10,084,000.00	4.74
4	122607	12 渝地产	110,000	9,460,000.00	4.45
5	122995	08 合建投	80,000	8,311,200.00	3.9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5,948.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35,503.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75,963.07
5	应收申购款	3,675,711.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73,126.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5,577,600.00	2.62
2	128009	歌尔转债	1,111,460.00	0.5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1,575	108,885.52	33,771,911.99	19.69%	137,722,779.97	80.3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766	14,291.94	0.00	0.00%	10,947,624.25	100.00%
合计	2,341	77,933.50	33,771,911.99	18.51%	148,670,404.22	81.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0.00	0.0000%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0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0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A 类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B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6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9,756,512.82	856,509,775.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368,989.44	17,970,152.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914,194.25	36,788,050.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788,491.73	43,810,578.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94,691.96	10,947,624.25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冯刚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62,176,540.24	91.96%	117,558.36	89.20%	-
高华证券	1	5,438,665.38	8.04%	14,226.15	10.8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5 上半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302,664,692.16	85.20%	2,388,300,000.00	98.81%	-	-
高华证券	52,592,498.41	14.80%	28,795,000.00	1.19%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